

查捕則例上

另戶旗人逃走

續纂

一在京旗人逃走於一月以內拏獲或自行投  
回仍照舊例治罪交旗管束外其在一月以  
外不論投回被獲查係滿洲蒙古發妻發黑  
龍江等處當差有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嚴  
加約束歲底將該犯等曾否改悔之處彙奏  
如知做懼改悔者卽入本地丁冊一體食糧

常差怙惡不悛者將該犯及隨帶子女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聽其自行生理合地方官與民人一體約束旗冊除名係漢軍照民人犯流罪例分別次數按三流道里安插為民一次流二千里二次流二千里五百里三次流三千里同妻一併銷除旗檔其在逃匪類雖在一月內投回而該旗奏明送部發遣者係滿洲蒙古發往拉林漢軍仍照民人例分發各省至汗閉迷路在逃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仍照舊例辦理若在十

六歲以上亦與逃人同罪該管叅佐領等均交兵部議處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五月內軍機大臣會同八旗大臣并十二月內大學士忠勇公傅恆遵

旨議准條例編纂為例以便遵行再按條奏內稱汗閉迷路在十五歲以下而投回在十五

歲以上者亦照逃人例辦理等語。臣等按名例載年十五歲以下犯流罪以上並聽收贖。又稱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蓋以幼稚無知犯法而特原之也。今汗閑迷路之人年已長大。本係脫逃而詭稱汗迷。殊屬狡獪。自應嚴法示懲。若年在十五歲以下。或係無知誤犯。或被人哄誘情節不一。及至年長自行投回。倘有悔過之意。與年十六歲以上者有間。似應予以

自新之路。編緝定例均請以十六歲為斷。是否有當。伏候

睿裁

續纂

一另戶滿洲蒙古逃走在一月以內自行投回及拿獲者連家屬一併發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當差行走如賞給錢糧後仍不悛改復行逃走不必派人查拿即拿獲亦不必照軍逃例即行正法著於滿洲蒙古檔冊將伊等

各籍銷除任其所之毋庸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  
內欽奉

上諭定例另戶滿洲蒙古逃走在一月內自行投  
回者交該旗管束拿獲者分別初次二次鞭責  
枷號交該旗管束夫身爲滿洲蒙古世僕而至  
於逃走必其素行卑鄙或債負逼迫所致伊等  
現食錢糧尙且逃走若革去錢糧豈能安分守  
守卽交與該都統大臣等亦難管轄不過仍然

逃走且與其令伊等既回復逃莫若賞給錢糧  
派往伊犁當差著交八旗都統等將乾隆十八  
年定例以後另戶滿洲蒙古逃走在一月以內  
自行投回及拿獲者俱行查明連家屬一併發  
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當差行走如賞給錢糧  
後仍不悛改復至逃走此則匪劣性成終身不  
能改悔者竟不必派人查拿卽拿獲亦不必照  
軍逃例卽行正法著於滿洲蒙古檔冊卽將伊  
等名籍削除任其所之毋庸辦理著爲令欽此

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一在京旗人逃走係滿洲蒙古在一月以外不論投回被拿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妻妾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嚴加約束歲底將該犯等會否改悔之處彙奏如知做懼改悔者即人本地丁冊一體食餉當差怙惡不悛者將該犯及隨帶妻子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聽其自行生理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約束旗冊除名係漢軍在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拿

獲者初次鞭一百二次枷號一箇月鞭一百如逃至三次及在一月以外不論投回被獲

照民人犯流罪例分別次數按三流道里安

插為民一次流二千里二次流一千里同罪一併

銷除旗檔其在逃匪類在一月內投回除滿

洲蒙古仍照例發往伊犁外如係漢軍經該

旗奏明送部發遣者亦照民人例分發各省

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有旗人逃走一月以內拿獲或自行投回仍照舊例治罪交旗管束等語查新例滿洲蒙古另戶逃人一  
月內或拿獲或投回俱派往伊犁當差詳  
載首條此處應遵照改正再漢軍逃入治  
罪舊例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拿獲者分  
別次數枷責逃至三次及在一月以外消  
除旗檔間擬實流應增入此條例內以便  
引用又原例內有在逃匪類雖在一月內

投回而該旗奏明送部發遣者係滿洲蒙  
古發往拉林一節查滿洲蒙古另戶逃人  
一月內投回已派往伊犁何況在逃匪類  
亦應改發伊犁惟漢軍仍照舊例此處亦  
應改正擬將原例改爲在一月內投回除  
滿洲蒙古照例發往伊犁外如係漢軍經  
該旗奏明送部發遣者亦照民人例分發  
各省再原例內簽妻二字應刪子女願隨  
者聽一句應添入妻妾二字合併陳明

續纂

一另戶滿洲蒙古逃走一月以內投回及拿獲應發伊犁之犯如於刑部審結交旗起程時復犯逃走被獲者擬絞監候自行投回者枷號三箇月仍發伊犁交該管官嚴行管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內

臣部審擬鑲藍旗滿洲披甲興格逃走在

一月以內自行投回擬發伊犁充當步甲

交旗起程時該犯復犯脫逃被獲<sub>臣</sub>等以

該犯二次脫逃實屬怙惡若即照到配食糧當差復行逃走被獲之例擬以立決又未免無所區別請將興格照派往當差逃走拿獲正法例量減擬為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奏准在案應纂為例再查擬發伊犁起程時一次逃走拿獲既設專條其自行投回作何治罪之處亦應增入查由京二次逃走被獲既照到配當差逃走例量減擬以絞候其自行投回亦應援照派往

當差逃走投回枷號五箇月之例量減為  
枷號三箇月仍發伊犁嚴加管束以昭平  
允合併聲明

一凡另戶滿洲蒙古派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  
當差行走之人如有脫逃投回枷號五箇月  
痛加責懲折磨差使之後復犯逃走自行投  
回嚴斬監候入於秋審辦理著

旨免勾將該犯永遠監禁遇

赦不准援赦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內

伊犁將軍伊勒圖審擬步甲六十發往伊

犁先行逃走投回擬以枷號五箇月折磨

差使今復犯脫逃投回將六十擬以枷號

一年改發回疆等因咨請部示經部以

六十自行投回雖與拿獲者有間但仍擬

枷號恐該犯枷滿之後故智復萌屢逃屢

回無以杜怙終之漸請將六十改擬奏准

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另戶滿洲蒙古逃走在一月以內自行投回及拿獲者連家屬一併派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當差行走如賞給錢糧後仍不悛改復致逃走者如自行投回用重枷號五箇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若被拿獲者即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賞給錢糧之後復致逃走不必查拏即拿獲亦不必照軍逃例正法著於滿洲蒙古檔冊將伊等名籍削去任其所之無庸辦理等語本年六月

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伊犁將軍阿桂條奏此項人犯本係犯逃發往今在伊列復又逃竄即係二次犯逃實屬怙惡自應分別嚴懲請將脫逃後投回者重枷責懲被獲者正法等因在案擬於此條例內酌照更正合併聲明

在京旗人逃走

續纂

一凡在京滿洲蒙古正身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及犯搶竊私逃同時並發核其搶竊賊數罪在流徒以下律應刺字者無論在一月內外俱照在京旗人逃走發遣當差在配怙惡不悛之例銷除旗檔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約束駐防另戶旗人逃竊並發除犯該枷責之案仍照本例

辦理外若犯該發遣黑龍江當差者亦照此  
 例改發至漢軍正身旗人但有犯應刺字者  
 亦即削除旗檔其逃竊治罪仍照本例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內  
 臣部以定例旗人犯該刺字即削除旗檔  
 以民人定擬除僅止搶竊並無逃罪自可  
 遵照定例辦理外其逃竊並發核其竊罪  
 僅止徒杖輕於逃罪者該犯係刺字削籍  
 之人既未便仍依旗人逃走例發遣當差

若畧其逃罪以民人例計贓治罪而該犯  
 所犯搶竊罪止徒杖者轉得免其發遣殊  
 不足以昭懲創應請嗣後在京滿洲蒙古  
 正身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及犯搶竊私逃  
 同時並發核其搶竊數罪在徒流以下  
 律應刺字者無論逃在一月內外俱照在  
 京旗人逃走發遣當差在配怙惡不悛之  
 例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合地方官與  
 民人一體嚴加約束至漢軍正身旗人但

有犯應刺字者亦卽照新例削除旗檔其  
逃竊治罪之處另有專條仍照漢軍本例  
定擬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再查外省駐防另  
戶旗人逃竊並發其初次逃走罪止枷責  
自應照例銷除旗檔斥令爲民若二次逃  
走按例卽應發黑龍江當差與在京旗人  
並無區別如逃竊並發自應照在京旗人  
例一體收發雲貴兩廣嚴加管束擬於例

內增輯詳明以昭平允理合聲明

綏遠城等處駐防旗人逃走

一凡各省駐防兵丁閑散人等初次逃走無論

被獲自回俱鞭一百枷號一月交與該旗

佐領官員等嚴加管束著當苦差半年後果

能安分仍准其披甲當差二次逃走二次被

獲自回卽發黑龍江等處折磨當差再綏遠

城有從熱河所發駐防兵丁右衛所撥駐防

蒙古兵丁內逃走者亦照此例辦理其逃走

兵丁至三名者將失察之該管佐領防禦驍

騎校罰俸一年至五名者該管協領罰俸六個月至十名者該將軍副都統等罰俸三個月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內調任綏遠城將軍宗室公恆魯奏准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綏遠城等處駐防旗人逃走

原例

一凡各省駐防兵丁閑散人等初次逃走無論被獲自回俱鞭一百枷號一箇月交與該旗佐領官員等嚴加管束着當苦差半年後果能安分仍准其披甲當差二次逃走無論被獲自回即發黑龍江等處折磨差使再綏遠城有從熱河所撥駐防兵丁右衛所撥駐防蒙古兵丁內逃走者亦照此例辦理其逃走

兵丁至三名者將失察之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至五名者該管協領罰俸六個月至十名者將軍副都統等罰俸三個月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末後載有逃走兵丁至三名者將失察之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至五名者該管協領罰俸六個月至十名者將軍副都統等罰俸三個月等語查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內兵部奏准將失察駐防逃兵之佐領防禦驍騎校

等官不必按名計算如有脫逃卽照三名例議處協領卽照五名例議處將軍等卽照十名例議處均與此例不符是失察駐防逃兵議處事隸兵部遇有應議之處應聽兵部辦理且督捕例內俱未聲敘罰俸年月所有此條原例內罰俸年月之文均應刪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各省駐防兵丁閑散人等初次逃走無論被獲自回俱鞭一百枷號一箇月交與該旗

佐領官員等嚴加管束着當苦差半年後果能安分仍准其披甲當差二次逃走無論被獲自回卽發龍黑江等處折磨差使再綏遠城有從熱河所撥駐防兵丁右衛所撥駐防蒙古兵丁內逃走者亦照此例辦理其失察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婦女逃走

原例

一凡旗下人聘娶民婦爲妻其婦人逃走者免刺鞭一百逃至三次者着正法其窩家地方官功過照常究議

臣等謹按旗人聘娶之民婦逃走應與旗下隻身婦女逃走一項一體辦理無庸分別再婦人除實犯死罪外杖罪的決餘罪例得收贖至窩留逃走婦女與窩留逃人



不同刑律內有收留逃走婦女分別治罪之條應逐一增輯以便畫一遵行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旗人家下婦女初次逃走者鞭一百再犯按次科斷鞭責的決餘罪照例收贖均免其刺字窩家照收留逃走婦女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地方官功過照常究議

### 另戶旗人逃走

#### 原例

一另戶滿洲蒙古逃走在一月以內自行投回及學獲者連家屬一併派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當差行走如賞給錢糧後仍不悛改復致逃走者如自行投回用重枷枷號五箇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若被拿獲者即行正法

一另戶滿洲蒙古逃走一月以內投回及拿獲應發伊犁之犯如於刑部審結交旗起程時

復犯逃走被獲者擬絞監候自行投回者枷號三箇月仍發伊犁交該管官嚴行管束

一凡另戶滿洲蒙古派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當差行走之人如有脫逃投回枷號五箇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之後復犯逃走自行投回者擬斬監候入於秋審辦理若奉

旨免勾將該犯永遠監禁遇赦不准援減

在京旗人逃走

原例

一在京旗人逃走係滿洲蒙古在一月以外不論投回被獲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妻妾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嚴加約束歲底將該犯等會否改悔之處彙奏如知做懼改悔者即入本地丁冊一體食糧當差怙惡不悛者將該犯隨帶妻子改發雲貴兩廣極邊遠地方聽其自行生理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約束旗

刪除名係漢軍在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拿  
 獲者初次鞭一百二次枷號一箇月鞭一百  
 如逃至三次及在一月以外不論投回被獲  
 與民人犯流罪例分別次數按一流道里安  
 插為民一次流二千里二次流三千里同妻一併  
 銷除旗檔其在逃匪類在一月內投回除滿  
 洲蒙古仍照例發往伊犁外如係漢軍經該  
 旗奏明送部發遣者亦照民人例分發各省  
 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

大清律例 嘉慶六年

逃走

綏遠城等處駐防旗人逃走

原例

一凡各省駐防兵丁閒散人等初次逃走無論被獲自回俱鞭一百枷號一箇月交與該旗佐領官員等嚴加管束著當苦差年半後果能安分仍准其披甲當差二次逃走無論被獲自回即發黑龍江等處折磨差使再綏遠城有從熱河所撥駐防兵丁右衛所撥駐防蒙古兵丁內逃走者亦照此例辦理其失察

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婦女逃走

原例

一凡旗人家下婦女初次逃走者鞭一百再犯  
 按次科斷鞭責的決餘罪照例收贖均免其  
 刺字窩家照收留逃走婦女例分別知情不  
 知情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六條俱係旗人逃走治罪  
 之例查旗人逃走雍正六年舊例俱分別  
 次數及投回拿獲定擬鞭責發遣其原例

內一月以內不論投回被獲發新疆當差復逃被獲者卽行正法係乾隆二十八年改例嗣於嘉慶四年臣部於酌復旗逃舊例摺內奏稱旗人有犯逃走固屬罪有應得而核其逃走之情或因貧難度日或因負欠無償其情不一若不論投回被獲概擬發遣在被獲者一經逃逸卽擬遣戍已覺法重情輕若投回者亦不能減免則人皆畏罪觀望轉以阻其自新之路自應酌

復舊制以敷咸中之治至漢軍與滿洲蒙古旗人均係蒙

恩參養世僕有犯逃罪亦應一律辦理應請嗣後凡另戶旗人逃走無論滿洲蒙古漢軍初次逃去被獲者鞭一百一年內投回免罪一年以外投回鞭六十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六箇月內投回免罪六箇月以外投回鞭八十三次逃走被獲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三箇月內投回免

罪三箇月以外投首者鞭一百投回三次復逃者雖自行投回不論年月即照初次逃走被獲例鞭一百交旗管束仍俱准其挑補差使以資養贍

盛京等處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照此分別次數辦理其知情窩逃者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減罪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遵照修改並將數條舊

例修併為一以昭簡易又查新例既按照拿獲投首分別次數辦理自不得以投回次數并入拿獲項內致滋牽混應註明被獲不與投回並算投回不與被獲併算等語以昭明晰又查婦女逃走自應照此例分別收贖應將婦女逃走原例併入合併聲明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在京另戶滿洲蒙古漢軍初次逃走被獲者

鞭一百一年內自行投首免罪一年以外投  
回鞭六十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一箇月鞭  
一百六箇月內投回免罪六箇月以外投回  
鞭八十三次逃走被獲者發黑龍江等處當  
差三個月內投回免罪三個月以外投回者  
鞭一百投回不與投回併算投回三次後復  
逃者雖係自行投回不計年月卽照初次逃  
走例鞭一百交旗管束仍俱准其挑補差使  
其罪應發遣者妻妾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

嚴加約束歲底將該犯等曾否改悔之處彙  
奏如果安靜守法亦卽准其挑補差使倘在  
配怙惡不悛及逃走者銷除旗檔改發雲貴  
兩廣邊遠地方聽其自謀生理合地方官與  
民人一體嚴加約束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  
數彙奏以

聞至

盛京等處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  
照此分別次數辦理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



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至在京及各處旗下另戶婦女及旗下家人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按律收贖

另戶旗人逃走

原例

一在京另戶滿洲蒙古漢軍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內自行投回免罪一年以外投回鞭六十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六箇月內投回免罪六箇月以外投回鞭八十三次逃走被獲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三個月內投回免罪三個月以外投回者

鞭一百被獲不與投回併算投回三次後復投回不與被獲併算

逃者雖係自行投回不計年月即照初次逃走例鞭一百交旗管束仍俱准其挑補差使其罪應發遣者妻妾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嚴加約束歲底將該犯等會否改悔之處彙奏如果安靜守法亦即准其挑補差使倘在配怙惡不悛及逃走者銷除旗檔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聽其自謀生理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約束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至

盛京等處前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照此分別次數辦理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至在京及各處旗下另戶婦女及旗下家人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按律收贖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四月內管理鑲黃旗

滿洲都統英和等條奏懲勸旗人摺內暨請嗣後旗人逃走者初次或實因病迷仍

准投回挑差如逾限一月後無論投回掣  
 獲及二次逃走者即行銷檔若官員有心  
 逃走一次即行革職銷檔等因奏准在案  
 所有舊例內旗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之  
 處應行修改至旗下家人婦女有犯逃走  
 應歸入八旗家人逃走條內以免牽混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

其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閒散旗人逃走初次  
 或實因病迷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  
 鞭一百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  
 拿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檔為民聽其  
 自謀生理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至

盛京等處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  
 照此例分別辦理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兵  
 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在京及各處

旗下另戶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

另戶旗人逃走

原例

一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  
其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閒散旗人逃走初次  
或實因病迷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  
鞭一百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  
拿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檔為民聽其  
自謀生理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至

盛京等處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照此例分別辦理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在京及各處旗下另戶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

臣等謹按道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上諭富俊奏請酌改條例以裕生計而重武備一摺吉林旗人非內地環居鄉村可比均沿江倚山星散而居距城二三百里不等向俱於不碍圍場禁山外捕打牲畜演習鎗馬習與性成不

待官爲操演自己精熟一經挑差卽可得力自英和等改逃旗定例該管官自願考成照例查禁旗人亦慮致銷旗檔不敢遠出復經奕顯等以該處圍場鹿隻稀少查禁烏鎗凡購買鹿茸皮張筋骨者經由瀋陽立卽嚴拏究辦以致商人裹足旗人無處銷售漸不學習烏鎗非特生計日絀於武備亦大有關碍富俊請酌改條例自係實在情形嗣後吉林所屬旗人初次逃走仍照舊例被獲者鞭一百一年以內自行投回

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其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鞏獲俱行銷檔爲民俾旗人得以從容操演鳥鎗赴山捕打牲畜克成圖家勁旅等因欽此又道光十四年三月內據前任黑龍江將軍富僧德等奏稱黑龍江旗人均賴畝獵耕種有因耕種散布村居者亦有因就水草游牧者與內地聚處城郭附近者不同遇有出外畝獵或出外覓工因告假領票有誤往返僅向家中說明外出方向

迨該旗稽查未獲卽行報逃逾限一月咨部銷除旗檔使年力精壯漢仗好者終身廢業且有不肖之徒以業經銷檔任意游蕩而妄分之人又恐因畝獵外出逾期銷檔竟致曠其畝獵廢其技藝生計亦無裨益可否照吉林旗逃一體辦理等語經部查黑龍江旗人與吉林旗人情形大略相同迥非內地各省旗人可比吉林旗逃之例既經奏明改照舊章所有黑龍江旗

逃之例自宜查照辦理以昭畫一其餘各省仍不得援以為例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其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閒散旗人初次逃走或實因病迷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鞭一百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

掣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檔為民聽其自謀生理刑部於歲終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者

盛京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照此例分別辦理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在京及各處旗下另戶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至吉林黑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

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  
鞭六十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孳獲俱銷除  
旗檔為民

窩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原例

一凡窩逃正犯之祖父父親有願隨去者准其  
隨去外窩家責四十板將妻產人口並未分  
居子孫一併流徙尙陽堡房地入官其兩鄰  
枷號三個月各責四十板十家長地方各責  
十板徒三年

臣等謹按乾隆三年經刑部等衙門奏准  
定例凡民人窩留旗逃不知情者六個月



以內免議過六箇月杖一百十家長地方鄰佑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明知旗逃故意容留者過三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十家長等杖一百若過一年者窩家杖一百徒三年十家長地方鄰佑人等各杖六十徒一年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拿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武職亦照文職例議處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條應遵照奏明則例改

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民人不知係旗下逃人誤行容留六個月以內者免議過六個月杖一百十家長地方鄰佑人等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如知情窩留三月以內者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過三個月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十家長地方鄰佑人等俱杖一百若過一年以上者窩家杖一百徒三年地方及十家長鄰佑人等各杖六十徒一年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拏

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武職亦照文職例  
議處

旗人窩逃

原例

一凡旗下人窩隱逃人者鞭一百罰銀五兩其  
主無論官民罰銀十兩另戶人窩隱逃人者  
鞭一百罰銀十兩宗室公以上家下庄頭人  
等窩隱逃人者將窩隱之人鞭一百罰銀五  
兩管屯撥什庫罰銀十兩俱行人官如有應  
罰銀十兩不能納者枷號一個月應罰銀五  
兩不能納者枷號二十日

臣等謹按旗人窩留旗逃較民人易犯而鄰佑人等查察甚難是以原例內無鄰佑人等治罪之條其窩家之罪亦與民人窩逃者不同但例內罰銀入官及不能完納擬以枷號之處似未允協謹擬改輯以便引用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旗人窩留逃人不知情者三個月以內免議三個月以外鞭一百知情窩留者不拘加限期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旗下家人窩逃除將窩

逃之人照例治罪外伊主知情係閒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宗室公以上家下庄頭人等窩留逃人者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該管領催鞭一百

旗人窩逃

修改

一凡旗人窩留逃人不知情者三個月以內免

議三箇月以外杖六十徒一年知情窩留者

不拘杖六十徒一年先加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旗下家人窩逃除將窩逃之人照例治罪

外伊主知情係閒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

不知者不坐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人等窩

留逃人者照旗人窩留例分別治罪該管領

催鞭一百

臣等謹按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內

盛京將軍社圖肯條奏容留逃人之窩家分別

知情不知情於原例應得本罪上加一等

治罪編於二十八年六月內又經部奏

明知情窩匪之犯應於鞭一百本罪上加

一等問擬杖六十徒一年仍照舊例先加

枷號一個月等語應遵照將原例內窩匪

不知情者三箇月以外鞭一百句改為杖

六十徒一年知情窩匪者加枷號一箇月

句上添杖六十徒一年

旗人窩逃

原例

一凡旗人窩留逃人不知情者三個月以內免

議三箇月以外杖六十徒一年知情窩留者

不拘限期杖六十徒一年先加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旗下家人窩逃除將窩逃之人照例治罪

外伊主知情係間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

不知者不坐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人等窩

留逃人者照旗人窩留例分別治罪該管領

催鞭一百

窩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原例

一凡民人不知係旗下逃人誤行容留六個月以內者免議過六箇月杖一百十家長地方鄰佑人等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如知情窩留三月以內者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過三箇月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十家長地方鄰佑人等俱杖一百若過一年以上者窩家杖一百徒三年地方及十家長鄰佑人等各杖

窩逃及鄰佑人

六十徒一年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拿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武職亦照文職例議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民人旗人知情窩  
匪逃人分別治罪之例查臣部於嘉慶四  
年奏明酌復旗逃治罪舊例按照脫逃次  
數及投回等獲分別治罪並聲明知情窩  
匪者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減罪人罪一等  
不知者不坐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二條舊例應遵照修改又查民  
人窩逃其鄰佑十家長及旗人之該管領  
催家奴之主如係知情不首應照不應重  
律辦理民人杖八十旗人鞭八十係官交  
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原奏未經議及應增  
入又查逃人治罪既奏准酌復舊例其地  
方官失察及不行查拏處分亦應較舊例  
輕減應改議處二字為察議合併聲明謹  
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旗民知情窩匿旗人逃人者照知情藏匿  
 罪人律各減罪人一等治罪民人鄰佑地方  
 十家長知情不首者杖八十旗人該管領催  
 及家奴之主知情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  
 不知者俱不坐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  
 拿之地方文武官交部分別察議

另戶人不刺字

原例

一凡另戶護軍兵丁及閒散人逃走者免刺字  
 鞭一百出兵處逃走跟役投回家者鞭一百  
 間各本佐領驍騎校及弟兄若稱解送者押  
 解不必解送者不解送護軍兵丁奴僕兵丁  
 投回家者鞭一百押送出兵處如被旁人挈  
 獲并地方官拏解者雖係官員子弟概不分  
 別拿送墩門俟同次出征之兵到日鞭刺又

宗室公以上家下庄頭及戶部官庄頭光祿

寺園頭逃走照另戶人例免刺字其庄頭下

壯丁逃走仍照常鞭刺

臣等謹按此條內出兵處逃走一項於雍正

正十年經刑部等衙門奏准定有專條業

經載入刑律毋庸另纂至另戶人并公以

上家下庄頭等逃走免刺其開戶人逃走

應否免刺例無明文查刑部向來辦理俱

係另戶人例免刺相應增輯以便引用再

庄頭下壯丁有家人有子孫例內但云庄

頭下壯丁照常刺字語未明晰應於莊頭

字下增出家字謹將增刪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另戶護軍兵丁及閒散人逃走者分別欠

數鞭責枷號免其刺字

三犯者發遣當差

宗室公以

上家下庄頭及戶部官庄頭光祿寺園頭并

開戶人逃走者亦照另戶例免刺其莊頭家

下壯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

另戶人不刺字

修改

一凡另戶護軍兵丁及閒散人逃走者免其刺字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并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園頭逃走者亦照另戶人例免刺其莊頭家下壯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有另戶護軍兵丁及閒散人逃走分別次數鞭責枷號三犯者發遣當差開戶人逃走者亦照另戶人例

免刺等語查另戶旗人逃走另有分別治  
 罪新例載在前條此條內分別次數鞭責  
 枷號及三犯發遣當差等句係屬重複擬  
 合刪去至八旗開戶已於乾隆二十一年  
 欽奉

上諭俱放出為民所有原例內并開戶人四字亦  
 應刪去

十日內拿獲不刺字

原例

一凡逃人逃走十日內拏獲者免刺字鞭一百  
 不算逃走次數過十日者鞭刺盜器械以帛  
 牲口等物逃走者不論十日即行鞭刺其窩  
 家地方官功過照例如過十日者究議

臣等謹按雍正六年定例凡逃人於逃走  
 日竊騎馬騾持帶器械後雖自行投回無  
 論年月多寡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等因遵

乾隆八年

盜賊例

行在案今此條內盜器械財帛牲口等物  
 逃走之犯罪止鞭刺與現行定例不符應  
 改輯至奴僕偷盜家主財帛逃走者刑例  
 有計贓照竊盜加等治罪之條亦應增註  
 再窩家地方官突議之處謹查乾隆三年  
 奏准定例窩家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地  
 地官分別年限議處均應另立科條此處  
 應刪謹將增刪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十日內挈獲者鞭一百免刺不算逃

走次數凡逃人計算次數家奴以曾經刺字為坐另戶以曾經鞭責記有檔案為

坐過十日者即照例治罪若竊騎馬騾持帶

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枷號兩個

月鞭一百係家奴仍照例刺字其奴僕偷竊伊財物逃

走計贓重者照刑例從重治罪

逃人自回自首

原例

一凡逃人逃走或自回投主或自行出首者俱

免鞭刺窩家亦毋庸議

臣等謹按雍正六年題准定例凡另戶人

及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者免

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若

六個月內投回者免罪六個月以外投回

者鞭八十三次逃走若三箇月內投回者

免罪三箇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均免刺  
 字三次後仍復逃走者雖自行投回即照  
 初次挈獲例治罪其有經刑部發落之後  
 復有在該旗吃酒行兇者仍行送部發遣  
 再查各旗圈銷逃檔文內令將投回逃犯  
 在外有無為匪及逃去次數月日多寡之  
 處聲明咨部照例治罪等因遵行在案今  
 此條內所稱逃人自回自首俱免鞭刺之  
 處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另戶人及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

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

走六箇月內投回者免罪六箇月以外投回

者鞭八十三次逃走三箇月內投回者免罪

三箇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係家免刺字俱

算逃走三次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即

照初次拿獲例治罪寓家人等免議其有經

刑部發落之後復在該旗吃酒行兇者即行

送部發遣再查各旗圈銷逃檔文內務將投

回逃犯在外有無為匪及逃走次數月日多寡之處聲明咨部照例治罪

逃人自回自首

修改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者免罪

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六箇月

內投回者免罪六箇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

二次逃走三箇月內投回者免罪三個月以

外投回者鞭一百免其刺字俱不算逃走次數三次

後復回逃走者雖自行投回即照初次拿獲

例治罪窩家人等免議其有經刑部發落之



後復在該旗喫酒行兇者即行送部發遣再  
該旗圈銷逃檔文內務將投回逃犯在外有  
無為匪及逃走次數月日多寡之處聲明咨  
部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首句有另戶人三字  
查滿洲蒙古漢軍另戶人逃走自回自首  
另有分別流遣枷責專例此條內另戶人  
三字擬刪去

同逃先回

原例

一凡一家數人同逃俱一同商量投主先着一  
二人投回口稱其餘在某處行提解來者俱  
免鞭刺窩家免究若不曾同商投主者照常  
鞭刺窩家治罪

臣等謹按前條逃人自回既經定例分別  
年限科斷此條內數人同逃一二人投回  
并未回之數人如曾商量投主者俱免鞭

刺殊未盡一再商量投主字樣語未明晰均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撤回內一二人先回供明餘犯住處提來者均照逃人自回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窩家人等免究若不曾同商撤回者除先回各犯照自回例科斷外其餘各犯照常鞭刺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攜帶同逃

增例

一凡祖父攜帶子孫及伯叔兄帶弟姪逃走者將為首帶逃之人分別次數照例刺字治罪其隨逃之子孫弟姪鞭一百不算逃免其刺

字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應載入例冊以便遵行

老幼逃人及隨逃婦女

原例

一凡逃人七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  
 刺逃至三次亦免死其寓家及地方官功過  
 仍照例議其夫帶妻逃或父帶女逃或子帶  
 伊母妹逃婦女俱不得自專跟隨逃走將婦  
 女免刺字鞭一百其夫並子照常鞭刺若隻  
 身逃走之婦女照常鞭刺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定例凡男婦年逾六

十逃走者免治逃罪等因遵行在案此條  
 內七十歲以上免罪字樣應改至三次逃  
 人已改擬發遣例內三次亦免死句應改  
 為亦免發遣再查刑律內開婦人犯罪罪  
 坐夫男所有隨逃之婦女應照例免罪至  
 隻身逃走之婦女應與下條聘娶民婦逃  
 走一項併纂以便畫一遵行謹將改輯例  
 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  
 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其窩家及地方官功  
 過照例查議其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  
 母並兄弟帶姊妹逃走者除本犯照例治罪  
 外隨逃之婦女俱免其鞭刺

攜帶同逃

原例

一凡祖父攜帶子孫及伯叔兄帶弟姪逃走者  
 將為首帶逃之人分別次數照例刺字治罪  
 其隨逃之子孫弟姪鞭一百不算逃免其刺  
 字

大清律例 刑律 盜賊 乾隆八年 三 隨逃婦女  
 攜帶同逃

老幼逃人及隨逃婦女

原例

一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其窩家及地方官功過照例查議其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母並兄弟姊妹逃走者除本犯照例治罪外隨逃之婦女俱免其鞭刺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逃人攜帶家口同逃之例查名例載一家人共犯止坐尊

嘉慶六年

五

隨逃婦女

長此例前一條將隨逃之子孫弟姪鞭責不惟與名例不符且與後一條隨逃婦女免其鞭刺之例兩歧應將隨逃子孫弟姪鞭一百之處改為免罪並修併為一以昭簡易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其窩家及地方官功過照例核議其祖父帶子孫逃伯叔兄帶弟

姪逃及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母並兄弟帶姊妹逃走者為首帶逃者分別功數照例治罪應刺字者仍行刺字其隨逃之子孫弟姪婦女俱免其鞭責刺字

不算逃逃走次數

親屬首逃

原例

一凡逃人親祖父母父母將親子孫出首或親子孫出首親祖父母父母者不論初次二次將逃人照自行出首例免鞭刺不算逃走次數地方官亦不記功仍著地方官申解逃人時取實係親祖父母父母子孫甘結及地方官印結一併申送情虛者將爲首保人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其餘保人責四十板將地



方官交與該部降一絳調用

等語按凡逃人自首及自行投回者定例俱係分別年限計算次數治罪此條內稱親屬首逃俱免鞭刺與例不符且字句繁冗語未明晰至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字樣語類處分則例均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被供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回例科罰仍著地方官取具實

係親屬甘結加具印結申送如有假捏情弊將為首出結之人枷號一箇月鞭一百餘人鞭一百逃人仍照逃例治罪加具印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親屬首逃  
修改

一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仍着地方官取具實係親屬甘結申送如有假捏情弊將爲首出結之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餘人鞭一百逃人仍照逃例治罪查報不實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仍着地方官取具

大清律例  
查得乾隆四十二年

實係親屬甘結下載有加具印結字樣嗣於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內吏部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一切案件如於文外復取印結者准其停取謹將加具印結四字刪除其末後加具印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一句應改爲查報不實之地方官交部議處擬合聲明

### 親屬首逃

#### 原例

一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仍著地方官取具實係親屬甘結申送如有假捏情弊將爲首出結之人枷號一箇月鞭一百餘人鞭一百逃人仍照逃例治罪查報不實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逃人親屬代首及捏結

大清律例  
卷之十一  
親屬首逃

治罪之例查刑律畱養例內捏結之人照  
證佐不言實情減二等此例枷號鞭責是  
捏結之罪反重於逃人且與刑律兩歧應  
行修改又地方官應改爲該管官以昭賅  
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  
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仍著該管官取具實  
係親屬甘結申送如有假捏情弊將出結之

人照證佐不言實情律減二等逃人仍照逃  
例治罪查報不實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原例

一凡換主之逃人或從原主家逃去或從後主家逃去以鞭刺計算共至三次者俱無論換

主正法

臣等謹按逃走三次正法之例已經改擬發遣再換主二字語未明晰均應改輯謹

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被獲發落給主後伊主轉賣與人復

從後買之主家逃走者以鞭刺計算前後  
數共至三次者即照例發遣

逃人另犯他罪

原例

一凡逃人在逃處犯事如一併發覺經刑部因  
罪已經鞭責咨送督捕衙門者免其重責仍

照例刺字

臣等謹按從前督捕原係另設衙門不隸  
刑部是以例內有刑部咨送督捕衙門字  
樣今督捕司已改歸刑部統轄凡逃人另  
犯有他罪者俱由該堂官照現審之例輪

派各司會同督捕司員審定從重歸結此  
條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一併發覺拏送刑部  
該堂官照例分司會同督捕司官審定從重  
歸結應刺逃人字樣者仍照例刺字

赦後逃人

原例

一凡鞭刺過逃人在

赦逃已前逃走之次數俱不論自

赦後計算三次

臣等謹按此條現在遵行惟例文語氣不  
足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三次逃犯有一二次逃走在

赦前者俱免其通算其於

赦後逃走三次者方擬發遣

赦後逃人

原例

一凡三次逃犯有一二次逃走在

赦前者俱免其通算其於

赦後逃走二次者方擬發遣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所稱逃犯係兼包正

身旗人及旗下家人而言今正身旗人初

次逃走逾限一月以外無論投回被獲及

初次投回免罪後二次逃走即應銷除旗



檔並無三次逃走之文應於例內修改明  
晰庶引用不致舛錯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正身旗人二次逃走其初次逃走在

赦前者免其併算照初次逃走例分別辦理旗下家

人三次逃走有二次逃走在

赦前者俱免通算其於

赦後逃走三次者方擬發遣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原例

一凡外省駐防藩王公等在京人役逃走者應

在督捕衙門審理其在藩王公等彼處人役

逃走者俱交與該督撫審理若有窩家具空

文咨報督捕衙門覆議具題其無窩主之逃

人即於彼處照例鞭刺逃人逃走三次者具

空文咨報督捕衙門覆議具題

原等詳按從前原例逃走三次者即行正

法窩家知情本身妻子俱應遷徙是以此條內有具文咨報覆議具題字樣今逃人三犯方擬發遣窩家知情罪止杖徒其覆議具題字樣應刪再外省駐防現今並無藩王督捕衙門已改隸刑部其藩王及督捕衙門字樣均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外省駐防大臣官員人等屬下人役在京逃走者聽刑部衙門審擬其在外所隨人役逃走者俱交與該督撫審理照例造冊咨送刑部查核若有窩家及三次逃人咨報刑部照例辦理

公主屬下人逃

原例

一凡公主等家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公主等  
 所屬另戶逃走者亦照旗下另戶人例治罪  
 免其刺字窩家地方官俱照常議其口外蒙  
 古之逃人掣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地方官  
 功過無庸議將窩家責四十板

等謹按此條現在遵行應照舊開載無

庸改纂

公主屬下人逃

原例

一凡公主等家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公主等所屬另戶逃走者亦照旗下另戶人例治罪免其刺字窩家地方官俱照常議其口外蒙古之逃人拿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地方官功過毋庸議將窩家責四十板

臣等謹按此條係公主家人另戶逃走及口外蒙古逃人治罪之例查窩匪逃人

部已於嘉慶四年奏准知情不知情分別辦理例內窩家責四十板係屬舊例業已不用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公主等家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公主等所屬另戶逃走者亦照旗下另戶人例治罪免其刺字窩家地方官俱照常議其口外蒙古逃人拿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地方官功過毋庸議窩家分別知情不知情照例辦理

### 逃人起除刺字

#### 原例

一凡逃人將伊面上字毀去者將毀去字補刺鞭六十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定例如有用藥銷毀面上所刺之字審明係自行銷毀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如央人代為銷毀將代毀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所毀之字仍行補刺此條逃人起除刺字擬鞭六十與現

刑字

行定例不符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用藥起除面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如央人代為起除者將代為起除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所毀之字仍行補刺

###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原例

一凡挈獲之逃人不實供伊主住處謊供伊主在其省及遞解所指之處無主若嚴究在於別處除逃走情由照例鞭刺外因其謊供情由枷號一箇月

臣等謹按此條現在遵行惟字句繁冗語未明晰應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者除照例鞭刺外

大清律例原宗 刑字 逃人不實供

加枷號一箇月

私拿逃人

原例

一凡逃人之主旗下認識之人在京附近或在屯庄等處或出差遇獲逃人者仍照舊例外不許私自差人拿獲逃人准其在督捕衙門陸告行提或首告附近地方之官掣解若違此定例私自往拿地方官及窩家之罪無庸議逃人之主若係白人鞭一百若係官員交與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督捕衙門已改隸刑部其例文內查捕衙門字樣及語未明晰之處均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凡逃人之主及平素認識逃人之人在京附近地方或在屯庄等處及出差遇見逃人者准其拘拏外至有訪得逃人下落令其在刑部控告或向附近地方官呈告拏解不許私自拘拏若違例私自往拏者地方官及窩家免議違例私拿之人若係開散者一百係官

交部議處



旗人私出境外

增例

一凡旗人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係閒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失察之佐領驍騎校亦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如將家人明知差去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屯庄居住之另戶人及家人私自出境者除本犯照例治罪外佐領驍騎校領催及本主俱免議屯領催照領催例治罪

旗人私出境外

原例

一凡旗人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失察之佐領驍騎校亦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如將家人明知差去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莊屯居住之另戶人及家人私自出境者除本犯照例治罪外佐領驍騎校領催及本主俱免議屯領催照領催例治罪

修改

一凡開散旗人及旗下官員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均照逃走例分別辦理莊屯居住之另戶人照開散例辦理其另戶家人私自出境者本犯照例治罪本主免議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增例

一凡旗下人私自出境需索財物借端挾詐及囑託行私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係官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失察之佐領驍騎校交部議處領催鞭八十如將家僕明知差去者其主係開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其差去之家人枷號一箇月鞭一百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康熙十九年定例

應載入例冊以便遵行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原例

一凡旗下人私自出境需索財物借端挾詐及  
囑託行私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係官革職  
不准折贖鞭一百失察之佐領驍騎校交部  
議處領催鞭八十如將家僕明知差去者其  
主係開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其差去之  
家人枷號一箇月鞭一百

修改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一凡旗人私自出境需索財物借端挾詐及囑託行私者銷除旗檔按其所犯罪名照民人一例問擬係官革職亦銷除旗檔犯罪重於杖一百者照例治罪不准折贖如將家僕明知差去者其主係閒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差去之家人枷號一箇月鞭一百

旗人告假領票

增例

一凡八旗兵丁及拜唐阿閒散人等如有告假前往各省以及口外者俱令稟明各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圈銷倘有告假逾限不回及回而不交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鞭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應載入  
例冊以便遵行

旗人告假領票

原例

一凡入旗兵丁及拜唐阿閒散人等如有告假  
前往各省以及口外者俱令稟明各該管官  
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  
檔給領印票回日圈銷倘有告假逾限不回  
及回而不交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不領  
印票私行前往或領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  
鞭一百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四月內管理鑲黃旗滿洲都統英和等條奏籌計旗人章程摺內馨請嗣後除官員兵丁告假及私自出境均照舊例辦理外所有關散旗人告假無論前往何處俱令報明佐領告知叅領註冊由佐領給與圖記卽准外出營生該叅領隨時呈明都統存案年終彙咨戶兵二部倘該叅佐領有勒措情事或經控告或經查出卽行叅處其回京不必勒定限

期如在外有事逗遛准其報明地方官行文該旗回京仍准挑差倘出京已逾一年並無地方官展期文書到京卽行銷除旗檔或在外滋事卽照民人例問擬或投往親族任所自恃尊長挾詐需索准外任各官呈明上司究辦其私自出境者卽照逃走例所有分別挾詐擾害取債探親該管官知情失察各處分均予刪除其降革休致之官員已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

舉貢生監均照開散例各官駐防亦一律辦理等因奉准在案應於各條例內分別修改明晰以資引用<sub>臣</sub>等再查原例內載如將家人明知差去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今開散旗人既准告假出京而家人明知差去仍照例擬議似未允協應請於例內如將家人明知差去一節刪去以昭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八旗兵丁及拜唐阿如有告假前往各省以及口外者俱令稟明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給領印票回口圈銷倘有告假逾限不回及回而不交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鞭一百至八旗開散旗人告假出外營生無論前往何處俱報明該叅領註冊由佐領給與圖記即准外出營生不必勒定限期如有事逗遛准其



報明地方官行文該旗回京仍准其挑差若已逾一年並無地方官展限文書報明該旗者卽銷除旗檔倘在外滋事照民人例問擬或投往親族任所自恃尊長挾詐需索准外任各官呈明上司究辦其告假時該叅領隨時呈報都統存案年終彙咨戶兵二部倘該管叅佐有勒措情事查出叅處入旗降革休致之官員已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均照閒散例其各省駐防旗人亦一

律分別辦理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原例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所娶之妻及所生子女審明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有強奪霸娶者照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現在遵行應照舊開載毋庸改纂

逃人外生之女

原例

一凡逃人外娶妻所生之女有聘嫁與民人者不便折散不斷與逃人之主仍歸給伊夫若係逃人從家代逃之妻外生之女聘嫁與民人者停其夫婦折散追銀四十兩給與逃人之主若不能得銀者仍照例拆散給與伊主

臣等謹按乾隆四年定例家僕將女私聘與人經伊主控告到官審明已聘未婚者

仍照例斷給伊主外其已經完婚者不拘  
年限向私娶之人名下追身價銀四十兩  
給與伊主收領如貧難無力量追一半給  
主免其拆離其嫁女之人及知情聘娶者  
仍照例鞭責等因遵行在案今此條內所  
稱如不得銀折離給主之處未爲允協應  
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將外娶妻所生之女聘嫁與人者已婚未婚斷給伊夫完娶外若將帶逃之妻外生

之女私聘與人未婚者追還財禮將女斷給  
伊主已婚者不拘年限俱免其離異向私娶  
之人追銀四十兩給注如貧難無力量追一  
半其嫁女之逃人照例鞭刺知情聘娶者杖  
一百媒合人等杖八十不知者不坐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原例

一凡逃人逃走在外有所娶之妻所生子女單  
 身彼獲解來已經完結交與伊主及伊主賣  
 與別人之後若將逃人外娶妻所生之子女  
 得獲者因原非從伊家帶去之人俱應歸給  
 逃人斷與後買之主

臣等謹按此條現在遵行其例文內字句  
 未明之處應刪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

後

一凡逃人在外娶有妻室生有子女被獲時將妻室子女未曾供出已經完結其主隨將逃人賣與他人之後始行發覺者將逃人外娶妻及所生子女俱斷歸逃人給與後買之主